**服务需求一览表**

## 项目名称：**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电量充电桩迁移土建施工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LN1905-1113-JY-GCDXJT-SY06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专用资格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零电量充电桩迁移土建施工项目 | 12台一体式充电桩迁移至两个4车位站、两个2车位站的土建工作（包括新站的安全岛、雨棚基础、设备基础、电缆排管（穿越）、电缆沟、地面硬化，旧站的拆除及地面恢复等工作）、文明施工措施、配合验收等工作。 | 1 | 宗 |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| 1年 | 1、厂商要求: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。2、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，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不少于2份且合同额累计不低于40万，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3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 0.55 |

1、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2、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